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